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